

近代中國紅十字會成立問題考論 ——以盛宣懷文件爲中心

張建偉

摘 要

紅十字會不但有國際組織的性質，更應是常設的社團。根據國際紅十字委員會的原則，每個國家只能有一個紅十字會，且應於該國領土內進行各項工作；作為各國政府的輔助機關，必須遵守各國政府的法令。可知此紅十字會同時亦應為全國性的常設社團，且須遵守政府法令。就清末民初社團與政府的互動來說，社團申請立案通過，是獲得政府承認的重要程序。

從上海萬國紅十字會以後，晚清開始了籌組正式常設紅十字會的過程，但由於1910年試辦章程申請立案並未完成，以致籌組紅十字會的過程仍在持續。

從盛宣懷的各項文件看來，盛氏雖曾參與晚清多項慈善事業，但對於紅十字會事務則興趣不高。在盛宣懷任會長期間，他並未設立總會會所，也未設立分會，或進行徵集會員，更未完成「中國紅十字會章程」的修訂，故可斷言在清亡以前，所謂「大清紅十字會」並未完成立案，實際上可說「名存實亡」。以上種種跡象顯示盛宣懷在晚清紅十字會籌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確實被高估了，與盛氏主觀的態度及客觀事實並不相符。

最後，辛亥革命的爆發為籌組紅十字會帶來了突破的機會，盛宣懷最後的一摺兩片為武漢戰地救護開啟序幕，後來南北分立紅十字會，戰事平定以後，民國元年召開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國紅十字會章程」，選出會長等人選。從此中國紅十字會成為全國性的常設社團，具備了社團所須各項條件，獲得了政府承認，符合國際紅十字運動原則的規範，是以本文認為民國元年才是中國紅十字會正式成立的關鍵起點，此與辛亥革命又有密切的關連。

關鍵詞：紅十字會、盛宣懷、慈善事業、戰地救護

近代中國紅十字會成立問題考論 ——以盛宣懷文件爲中心*

張建偉**

壹、前言

中國紅十字會是近代中國最早、規模最大的全國性慈善事業，一般認爲 1904 年爲了因應日俄戰爭所成立的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可謂近代中國紅十字會的前身，這點當無疑義。但是對於該會的正式成立，以及相關問題，從該會早年文獻到晚近若干研究，卻出現了若干學術爭議，其中部分是由於片面的觀察所獲致不實的結論，或由於史料蒐集不足，或對於史料解讀與詮釋發生若干歧異甚至錯誤，以及對於社團成立要件的判斷出現落差所致。因此本文希望以盛宣懷文件爲中心，重新檢討各項史料，並且補充未曾引用或新發現的材料，希望可以將晚清中國紅十字會成立問題提出較完整的考辨。

目前研究中國紅十字會的論著中以周秋光、池子華與張建偉的研究較多，¹

* 本文承蒙三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2 年 1 月 21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2 年 8 月 1 日。

**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¹ 約從 1996 年開始本人與周秋光參加張玉法院士主持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史》編撰，該書於 2001 年首次出版。本人的博士論文通過口試時間爲 1999 年 12 月，2000 年本人與周秋光各自首次發表單篇論文，而池子華自言其於 1999 年才重新啟動紅十字會的研究計畫，並於 2003 年出版其參與合撰的《百年紅十字》，2004 年出版其專著《紅十字與近代中國》；2007 年本人將博士論文出版，2008 年周秋光亦將其研究出版專書《紅十字會在中國》。參見張建偉，《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1912-1949）》（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1999 年 12 月）；張建偉，〈中國紅十字會的起源（1904-1912）〉，《政大

對於中國紅十字會成立的時間，周秋光認為 1910（清宣統元）年是一個關鍵的斷限。周秋光提出：「中國自辦紅會從 1906 年開始籌備，1907 年請旨，1908 年運作，1910 年才正式開辦。」對於這個分期，池子華並不同意。池子華認為 1904 年中國紅十字會便已成立，1907 年上海萬國紅十字會結束，中國紅十字會走向自立，並且在該年推舉出首任會長盛宣懷。² 張建傑的研究發表較早，在 2000 年 6 月發表論文中，認為 1912 年才是中國紅十字會正式成立的關鍵，並且提出政府立案、國際承認、制度建立等三項理由來加以論證。³

晚近上海圖書館馮金牛亦曾運用新發現的盛宣懷檔案，對盛宣懷創辦紅十字會提出論述。⁴ 而北京的大陸紅十字會亦曾與大陸的國家圖書館、中國社科院近代史所、上海圖書館盛宣懷檔案研究中心合作，由三位學者研究形成三份研究報告，紅十字會並將之與部分選編《盛宣懷檔案》合併出版。⁵ 上述研究主要是以肯定 1910 年盛宣懷被派為紅十字會會長出發，並正面表述其作為第一任會長的角色與地位。

在各種史料中，如 1907（光緒 33）年呂海寰、盛宣懷〈瀝陳創辦紅十字會情形並請立案獎敘摺〉（以下簡稱 1907 年摺），⁶ 以及 1910 年呂海寰、盛宣懷、

史粹》（2000 年 6 月）；周秋光，〈晚清時期的中國紅十字會述論〉，《近代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頁 134-192；張玉法主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百年會史》（臺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2001 年）；孫柏秋主編，《百年紅十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3 年），按該書第一、二、三章及第四章一、四節均為池子華撰寫；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4 年）；張建傑，《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1912-1949）》（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周秋光，《紅十字會在中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年）。

² 參見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第一、二、三章。

³ 張建傑，〈中國紅十字會的起源（1904-1912）〉，《政大史粹》（2000 年 6 月），頁 57-97。

⁴ 馮金牛，〈盛宣懷與中國紅十字會的創辦〉，《歷史文獻》，第 13 輯（2009 年），頁 536-547。

⁵ 這三份研究共同觀點主要是肯定盛宣懷作為紅十字會第一任會長。三位作者分別是馮金牛、李凡、朱滄，參見中國紅十字會編，《探本溯源——來自博愛論壇的聲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

⁶ 呂海寰、盛宣懷，〈瀝陳創辦紅十字會情形並請立案獎敘摺〉，《愚齋存稿》（臺北：文海出版社重印，1975 年），卷 13，頁 26-32。

吳重熹會奏〈酌擬中國紅十字會試辦章程請旨立案摺〉（以下簡稱 1910 年摺），⁷ 還有同年清廷降旨派盛宣懷充大清紅十字會會長，並且由禮部頒發關防等特別重要，周秋光並且由檔案中證實這個關防正式啓用；而池子華則特別重視《申報》報導及中國紅十字會代表參與 1912 年在美國舉行的第九次國際紅十字大會所提報告；馮金牛則是以上海圖書館所藏的《盛宣懷檔案》為主。以上這些史料大致是不同說法的主要根據來源。

本文主要是以盛宣懷各有關文件為中心，這是因為盛宣懷作為晚清參與紅十字會的重要人士，其各項已刊、未刊文件，保存了此課題關鍵的史料。同時，盛宣懷之於晚清紅十字會的角色，向來被學者高度重視，全面審視其各項文件，將可更清楚瞭解其本人的真意；此外，本文更補充了臺北故宮、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上海圖書館所藏紅十字會相關史料等。以下本文將進一步分析各項史料的內容與意義，希望有助於還原歷史真相，澄清若干關於紅十字會成立的學術爭論。須要聲明的是，本文主要處理的是有關中國紅十字會成立相關問題，關於紅十字會在中國起源的各種理論詮釋，由於涉及議題較廣，且部分史實仍未經充分研究，故本文暫不涉及，擬俟時機成熟後再撰專文討論。

貳、與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有關的問題

1904（光緒 30）年上海成立「上海萬國紅十字會」，關於其成立經過已有許多研究成果，在此不再贅述。需要說明的是此會屬於中外合辦的臨時性組織，由於局外中立的關係，不論清廷方面或在上海官員如呂海寰、盛宣懷等人對此會態度較為消極、低調。由清廷頒發內帑 10 萬兩，可說是公開對此會最直接的支持。

⁷ 呂海寰、盛宣懷、吳重熹等奏，〈酌擬中國紅十字會章程由〉，《軍機處檔》，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檔號：185389。

一、「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暫行簡明章程」的意義

對於辦理此會事務，商部、外務部的立場是既要「妥籌經久之計」，又要「切實簡便」，說來簡單，做起來卻不容易，上海方面對此心領神會，決定將奉頒內帑 10 萬兩分成兩半來具領，其中 5 萬兩作為現辦上海萬國紅十字會經費，另 5 萬兩作為開辦中國紅十字會經費。⁸

上海方面也清楚知道現辦的「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檔案中稱「現在辦法」）與將要籌辦的「中國紅十字會」是不同的兩件事。⁹ 未來上海方面將要草擬「中國紅十字會章程」，籌辦一個常設性質的中國紅十字會。

於是 6 月中公布的「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暫行簡明章程」末段乃特別聲明「至中國紅十字會章程，應由華董另擬，呈候咨部核奏，請旨飭行，合併聲明。」這明白顯示該章程並非「中國紅十字會章程」，或者正式常設的中國紅十字會章程，當時的想法是以後另外再行擬定，而論者將該章程視為「中國紅十字會」誕生的根據，實為錯誤的認知。事實是上海方面未來將另擬章程，籌辦一個常設性質的紅十字會，與上海萬國紅十字會臨時性的戰地救護工作根本是兩碼事。¹⁰

在另一封上海方面致外務部函中，沈敦和等對於俄國駐華公使與外務部來往文件提及「中國紅十字會」感到不解：「該使忽稱中國紅十字會，不知何故？緣

⁸ 〈收商約大臣盛宣懷呂海寰電政大臣吳重熹電〉（光緒 30 年 5 月 16 日），《外務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研究所藏，檔號：02-21-013。

⁹ 「……以摺內措詞既以現辦者為入會之據，而現在辦法祇在營口權設醫院一處，所重在乎救護難民，分會雖多，事竣即止，核與此會宗旨未盡合，擬一面料理現在辦法，一面按瑞士總會醫院醫車章程，次第籌辦，擬名中國紅十字會，於上海設立總會，各省次第添設分會，參酌日本赤十字社章程，官商合籌常年經費，以期經久，適奉呂上書傳示大部蒸電傳旨欽奉懿旨頒發內帑，傳諭盡心經理，切實籌辦，前為紳民權設之會，今為國家特設之會，情形迥有不同，前議各節自更不容稍緩，亟應兼籌並顧，仰副九重德意，用繫萬國觀瞻，日本赤十字社係其國家捐金創辦，官商合籌經久，今日情形適與相合。」〈收商部左丞唐文治右丞紹英函附抄楊士琦來函〉（光緒 30 年 5 月 16 日），《外務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02-21-013。

¹⁰ 周秋光在 2000 年發表的論文也認為：「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是原創立東三省紅十字會普濟善會的一批人，聯合寓滬西國官商共同創辦的臨時性救護機構。」周秋光，〈晚清時期的中國紅十字會述論〉，《近代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頁 140。

滬會現係中西聯合。」¹¹

或有論者強調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名義上係 5 國合辦，「但因在中國地方創始承辦，中國遂永有紅十字會主權」，¹² 但事實上東北地方的醫護體系均為外人主辦，故中外合辦確有其事，並非名義而已；且當時中國朝野都認知此會屬於臨時性質，並非常設機構，上述史料也說明上海萬國紅十字會與將要籌辦的中國紅十字會分屬兩事，因此若以上海萬國紅十字會為中國紅十字會成立或誕生的確據，必須指出這與當時參與者的看法以及朝廷的意見是不相符的。事實是中國紅十字會的籌辦仍要俟諸未來，特別是一部完整的章程的擬定，還有常設社團所需的各項要件的具備，而這些條件在 1904（光緒 30）年都不存在。

1904 年成立的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其實是中外合辦，以便利至東北戰地進行救援工作，所以雖然名為萬國，又或者起初有 5 國人士參與所謂的辦事總董會議（executive committee），¹³ 並且確有外人參與戰地救護或從旁協助，但此會的絕大部分捐款來源，實際上來自中方為多。上海萬國紅十字會主要工作在日俄戰爭期間的東北進行各項戰地救援工作，後來又曾派人前往海參崴救濟中國商民，

¹¹ 〈收紅十字會沈敦和等函〉（光緒 30 年 6 月 18 日），《外務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02-21-013。

¹² 池子華，〈一部中國紅會史研究的「問題之作」——評《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民國檔案》，2007 年第 4 期，頁 129-130。

¹³ 周秋光最早使用「董事會制」，他認為從 1904 年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到辛亥年的中國紅十字會實行的是董事會制，由董事會總理一切事務，每遇重大事情需要決策就召集全體董事共同商討，形成決議後交由辦事董事執行，而辛亥年的萬國董事會則是在各董事中推舉董事長（或稱董事部長、議長）負責召集會議，對重大活動實行督導；在董事會下成立理事部，負責日常事務，同時又選出理事總長組織並開展工作。周秋光稱之為「董事會制」，但本人認為這個合議的機制與現代一般公司的董事會絕不相同，似不宜混用，而與傳統中國慈善事業的「董事制」倒是比較類似，特別是在民辦官督這個型態上，但是由於有外人參與，所以使得上海紅十字會的自主性相對來說更高一些；本人不贊成使用「董事會制」這個名詞，不但是因為這與當時英文原意不符，更是因為這容易與後來商業用語混淆。更何況根據上海萬國紅十字會的英文報告，1904 年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會議成立了兩個委員會（Committee），根本不是所謂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參見周秋光，〈晚清時期的中國紅十字會述論〉，《近代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頁 147-152；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 年），頁 80-84；*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society of shanghai report 1904-1906* (shanghai: the china printing company, 1906), pp. 2-3。

並且撥款捐助美國舊金山地震災情。要之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本為因應戰事的臨時機構，事畢自然活動趨於消極；而此會曾派遣所謂「會員」在東北各地成立所謂「分會」，其實當時所稱會員是指辦事人員，而分會正是救濟辦事場所之意，與近代社團用語是不同的，而不論「會員」或「分會」，在戰事結束後，會員救濟工作自然告一段落，而分會也不復存在。

由於此次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奉頒有內帑 10 萬兩，又有盛宣懷等官員監督，各省督撫士紳也都踴躍捐獻，而參與辦事人員，也需要申請獎勵，故於事後乃由呂海寰、盛宣懷聯名，於 1907（光緒 33）年會奏，¹⁴ 這份奏摺篇幅很長，一開始開宗明義便說明了要旨：「奏為上海創設紅十字會縷陳情形及善後持久事宜，並請立案獎敘在事出力員紳，恭摺仰祈聖鑒事。」很清楚的，這份奏摺除了第一個部分將上海萬國紅十字會辦理的經過作一報告，包括經費收支結餘多少；第二個部分談的是在上海萬國紅十字會結束以後，如何繼續籌辦中國紅十字會事業；第三個部分主要是關於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在事員紳開具清單奏請獎敘，建議由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查明具奏。末了提及「所有上海創設紅十字會辦理緣由，並請敕部立案緣由，謹合詞籲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這個奏摺實際上是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工作告一段落以後，向清廷所做的彙總報告，所以將這個會相關出力人員提請敘獎，剩下未了的事，主要是剩餘的捐款如何使用？還有就是紅十字事業該如何賡續興辦？

其中第三個部分就是開具上海萬國紅十字會中外在事員紳清單，1907 年摺認為「該總董所稱兼有軍營前敵中外交涉之成勞，尚非溢美，各員紳等又非盡負地方責任，遠人引重亦非虛詞。」因此建議「擇優保獎，以資觀感。」並且主張由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查明具奏。¹⁵

以上就是這份奏摺的大致內容，皇帝的硃批則是：「著徐世昌查明具奏，該

¹⁴ 全文參見《愚齋存稿》，第 13 卷，頁 26-32。

¹⁵ 上奏此時袁世凱與盛宣懷仍在爭奪輪船、電報兩局權力當中，而徐世昌屬於袁世凱的北洋勢力，因此建議由徐世昌查明具奏，可能一方面是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從事救援工作地點本在東三省，另一方面可能是一種政治安排，藉以向清廷表示這份請獎清單無不可告人之處。

部知道，欽此。」

清廷命徐世昌查的是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在東北救援工作出力勤勞的中外員紳，徐世昌在經過一番查證後，於 1908 年 1 月（光緒 33 年 12 月）覆命，徐世昌刪除了一些直隸總督奏保過的人員，因與此次清單出力人員重複「內有中立一役出力人員，係屬同時同事。」又因開列人員過多，因此將「出力稍次」人員刪減，不過又加上一些奉天省官紳因「會同辦理紅十字會及勸募鉅款出力」，據奉天度支司查明確係身臨戰地，著有勞績者。徐世昌總結時表示：「竊查紅十字會之設，原係救難醫傷，為萬國公推之善舉，故瑞士國特立總會，中國既已入會，則將來得享戰地救難醫傷之權利，此次由該大臣等提倡創辦在事各員，自應准予獎勵，以資觀感。」故徐世昌建議「照擬給獎，以勵勤勞。」對於徐世昌的奏摺，清廷硃批：「該部議奏，單片圖說併發。」¹⁶

在這份奏摺的附片中，徐世昌針對 1907 年摺請准酌擬紅十字會佩章事，也表示贊同，由徐世昌的奏摺和附片可知，此次受獎的事由是參與 1904-1905 年間東北戰地救援工作著有勞績者，文中「勤勞」、「成勞」、「前勞」等詞彙，可以清楚的瞭解這主要是獎賞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在事員紳的功勞。

在徐世昌的審核之下，最後通過請獎名單，分別有沈敦和等 12 名中國董事、30 名西董，因創始承辦及遵飭幫同辦理尤為異常出力，均擬請賞給佩帶中國紅十字會一等金質勳章；屈永秋等 77 名係異常出力、朱佩珍等 71 名係尋常出力，分別給予加官、加銜、加頂戴、存記、補用乃至開復原官等獎勵。¹⁷ 如前所述，清廷硃批後交給外務部議奏。據周秋光在一檔館所發現的檔案資料顯示，外務部對徐世昌的覆奏亦無異議。¹⁸

故 1907 年摺及稍後徐世昌議奏摺片的內容大致如上。簡單的說，1907 年摺對於上海萬國紅十字會的工作經過、經費收支乃至人員請獎說明的較為詳盡；但

¹⁶ 徐世昌，〈奏為遵旨查明紅十字會保案分別開單請獎摺〉，《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 25 輯（臺北：故宮博物院，1975 年），頁 236-237。

¹⁷ 〈收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文〉，光緒 34 年 1 月 1 日，《清外務部收發文依類存稿》（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3 年），頁 184-193。

¹⁸ 張玉法主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史》（臺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2001 年），頁 40。

對於紅十字會事業如何賡續興辦？章程制度如何建立？未來經費如何籌措？則頗為簡略含糊。所謂「專章」，一面說即以此次上海萬國紅十字會辦法為商訂之據，一面又說要參考日本初創赤十字社情由。究其實，根本尚無定見，僅強調要仿製紅十字會佩章及辦理醫藥衛生事業等。

而徐世昌議奏摺片，重點在審議受獎人員名單及紅十字會佩章的製發，之後徐世昌對於部分官紳的受獎特別關心，曾幾次在奉到硃批前後向外務部行文，催促查照施行。可知徐世昌關注的重點在對於人的獎勵，並未提及請准試辦紅會的情事。然而周秋光對於 1907 年摺的定位卻是「呂海寰、盛宣懷等上奏請旨試辦中國紅會」，並且選錄兩段引文連在一起，表示由此「大致可以窺見他們創設中國紅十字會的計畫和打算。」這兩段引文分別是：

- (一) 查中國紅十字會，事屬創舉，自無成案辦法可援。……臣等仰體德意，督率創行。
- (二) 一面參考日本初創赤十字社情由，與西董訂明，先就中國自籌之款酌撥以為基礎，兼仿瑞士總會真奈瓦地方之意，在上海購地，採取各國醫院、學糖、醫船、醫車之式樣，籌措經費，次第仿辦，另選聰穎華童，一面在滬附設醫學堂，一面出洋學習會醫，考求會醫與軍醫之如何區別，本國看護人之如何儲備招致，務期悉臻詳備，以結萬國紅十字會之會局，即以鞏中國紅十字會之根基。

這兩段引文放在一起，看似真的在創辦「中國紅十字會」，好像頗有根據，其實這兩段引文在奏摺中分屬不同段落，且談的主旨不同，而省略處也別有文章。將其放到一起，乍看之下好像確實言之成理。

但是原摺中兩段引文的內容和次序並非如此，上揭引文（一）中間以引號省略的部分，還有「督率創行」後省略的部分，如果全部列出，便可一目了然：

查中國紅十字會，事屬創舉，自無成案辦法可援。兩戰國在中立國界內宣戰經年，為各國歷史所無，救難醫傷，辦理萬不容緩。臣等仰體德意，督率創行，幸無貽誤，復蒙慈恩首先頒賜鉅帑，一時聞風興起，中外樂輸者，尤不乏人，該總董等辦事實心，赴機迅捷，各分會員紳出入鋒鏑，屢瀕於危，卒能堅忍耐勞，舉數十萬流離蕩析之人民出水火，而

登衽席，上紓宵旰如傷之隱，下示中外聯合之誠，該總董所稱兼有軍營前敵中外交涉之成勞，尚非溢美，各員紳等又非盡負地方責任，遠人引重亦非虛詞。

可知這段引文談的「督率創行」，¹⁹ 其實還是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在東北的戰地救援工作，這段文字的主旨是在於據此奏請獎敘，談的是過去的努力和成就，與創設紅會的計畫和打算似無關連。周文把中間部分及「督率創行」以下完全省略，可說是斷章取義，不但文氣不連貫，且將其與分屬不同順序段落主旨的引文（二）連在一起，移花接木，更不得宜。

引文（二）在原摺中主要是放在談論如何賡續紅十字會事業的段落，如擬具紅十字會佩章、派員測繪各地設會辦事情形、擬具圖說咨送外務部核議呈進，在引文（二）前面省略的是：「並分送京外中西助捐之官紳士商，表明此次辦法即為中國紅十字會商訂專章之據。」以下接到引文（二）的內容。這裡前面所說送部核議的是佩章和圖說，佩章是為獎勳上海萬國紅十字會的勞績，圖說也是針對日俄戰爭時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在各地辦事的情況來作介紹，引文（二）則是談論往後如何在上海籌備辦理醫藥衛生事業，於是兩段主旨內容不相關連的文字，經過處理編排後，儼然成為 1907 年摺是一份「請旨試辦中國紅會」的史料證據了。

而池子華關於 1907 年是上海萬國紅十字會結束、中國紅十字會走上獨立之路，主要的史料根據則是除了上述引文（二）外，前面再加上若干內容。²⁰

池子華分析認為引文中「今中國紅十字會成立」，其中「今」字指的不是 3 年前的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池氏論證指出：「那是過去時，『今』字只能是現在時，至於具體時日，不得而知，在沒有相應資料發現以前，我們有理由把 1907 年 7 月 21 日上奏之日視為中國紅十字會步上獨立發展之路的起點。至於結萬國

¹⁹ 按引文中「督率創行，幸無貽誤」從中截斷，其實與原有文義略有參差。

²⁰ 「各國紅十字會各有佩章，重以國家之命，由會製備，今中國紅十字會成立，西董亦願得中國紅十字會佩章以永紀念等語。臣等因飭總董仿照各國紅十字會佩章式樣，酌擬中國紅十字會佩章，派員測繪各地設會辦事情形，擬具圖說，俟石印成冊，咨送外務部核議呈進，並分送京外中西助捐之官紳士商，表明此次辦法即為中國紅十字會商訂專章之據。一面參考日本初創赤十字社情由（按以下省略同引文 2）」

紅十字會之會局，即以鞏中國紅十字會之初基的種種設想，自然會次第付諸實施。」²¹

池氏的引文同樣出現錯置、誤解的問題，這段引文前半在「等語」之前是上海地區總董徵詢西董發表對於修訂章程及製發佩章的意見，後半段是上奏人盛宣懷、呂海寰談論如何賡續紅十字會事業的問題，兩個段落的主詞不同。前半段完整的引文如下：

當各分會救護吃緊，遵旨派員撥款往振之際，外務部行知瑞士國函請補畫會約入會，奏奉俞旨頒給駐英使臣全權敕書赴會，畫約入會。當飭該總董等共同擬章呈核，據稱博稽西董僉謂：各國入會有後先，其合朝野上下組織成立，得在戰地盡救難醫傷義務，其權利實在軍醫之上，尤注重創辦之人，茲以五中立國權宜聯合，在中國地方創始承辦，中國遂永有紅十字會主權，應訂專章即可按此次辦法商訂。又各國紅十字會各有佩章，重以國家之命，由會製備，今中國紅十字會成立，西董亦願得中國紅十字會佩章，以永紀念等語。（按以下引文同前述）

前面的緣由背景是在 1904（光緒 30）年中，正是上海萬國紅十字會開展戰地工作之時，同時間中國政府正擬完成加入「日內瓦公約」的程序，故盛宣懷等人乃要華總董沈敦和等人擬定紅十字會章程，前半段引文是「博稽西董僉謂」，這裡的西董可能以李提摩太的意見為主，當時沈敦和等人徵詢西董的重點，可能正是如何擬定「中國紅十字會章程」以備自辦之用。這個問題在光緒 30 年中必定已經有所討論，所以在同時間訂定的「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暫行簡明章程」末，便提及「至中國紅十字會章程，應由華總董另擬，呈候咨部核奏，請旨飭行，合併聲明。」

因此，1907 年摺中這段有關西董的意見，便建議可以參照「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暫行簡明章程」來商訂中國紅十字會章程。1904 年夏，也許已經有人預期中國將自辦紅十字會，因為初期之所以要有中外聯合的形式，是爲了外交交涉上的權宜便利，故此才有前述上海暫行簡明章程之名，也才有前述關於中國紅十字會章程應由華總董另擬的聲明。故 1907 年摺中所提「今中國紅十字會成立」，其實

²¹ 孫柏秋主編，《百年紅十字》，頁 36。

指的應仍是 1904 年時的舊事，從西董被徵詢的角度來說，中國自辦紅十字會，比照現成的暫行章程，應該是水到渠成的事，沒想到直到上海萬國紅十字會結束，中國自辦紅十字會仍在籌辦階段，所謂暫行簡明章程，竟然一直使用到最後。而西董所提希望獲得的佩章，後來如願獲頒，但仍是因為上海萬國紅十字會的功勞。

此外，有學者在認定 1907 年摺上奏時間為「中國紅十字會『自立』走上自我發展之路的起點。」²² 之餘，更進一步認定 1907 年盛宣懷被推舉為中國紅十字會首任會長，²³ 其所引述的史料是 1912 年中國紅十字會代參加在美國舉行的國際紅十字會第九次大會相關資料，其中的「中國紅十字會中央部赴會報告」，池子華更推論這份報告經當時會長呂海寰審核無誤後寄呈，抄件收入《呂海寰往來電函錄稿》。然而這份報告的作者是黃鼎，在當時乃作為上海沈敦和方面所組紅十字會的代表，在當時北京、上海各自派代表出席此國際會議，且曾引發中國代表權之爭，²⁴ 在此情形下，黃鼎怎麼可能在會前送報告給呂海寰審核？而《呂海寰往來電函錄稿》所收另一份北京呂海寰所派代表福開森報告，清楚註明是會後完成的，再加上另一封沈敦和給此次大會會長的信函翻譯，可以推想這三份資料都是在事後才給呂海寰過目的。而在這份史料以外，目前並無發現其他史料足以證明盛宣懷在 1907 年被推舉為會長，故池氏此說之根據本來薄弱，更別提黃鼎的這份報告一方面是站在上海方面的立場，可知其內容應是來自上海方面所提供資料，另一方面其在有關會長內容上也不乏錯植之處。²⁵ 以之作為呂海寰事前審核的佐證更是無法成立。

叁、清末試辦紅十字會的波折

²² 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 66。

²³ 池子華認為：「1910 年前，紅會會長照樣稱會長，會長由董事會推舉，政府認可即可，無須另『派』。」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 69-70。

²⁴ 黃鼎當時是留美學生監督，受沈敦和委託與會。張建偉，《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50-51。

²⁵ 呂海寰，《呂海寰往來電函錄稿》（臺北：文海出版社重印，1990 年），頁 885-885。

1907 年摺固然將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在事員紳奏請獎敘，但是所餘款項如何處理？又後續紅十字會事業如何賡續？一時仍無定論，如前節所論，想要在中國籌備自辦紅會，首要關鍵仍在提出一套制度，而 1907 年摺中奏請的請獎、發給佩章等事，經過徐世昌、外務部反覆議奏，也要遷延至 1908 年中，才終於獲得外務部的同意。作為會奏人之一的盛宣懷，實際上這個時期的仕途並不順遂，僅被授為郵傳部右侍郎，年初又被派仍以商約大臣原差赴滬。盛宣懷於 9 月請假赴日本就醫，至年底才回到上海。同一時間，沈敦和等紳商在上海開始辦理各項醫藥衛生工作。

等到慈禧和光緒病逝以後，中央政局丕變，袁世凱暫時回鄉養病，盛宣懷又可以有所作為。作為盛宣懷長期同事的呂海寰，此時對於籌備自辦紅十字會事宜，乃又靜極思動，在宣統元年初向盛宣懷提及前述有關剩餘款項事。原來過去上海萬國紅十字會的剩餘款項，直至當時仍未報銷。²⁶ 盛宣懷回信時表示：「紅十字會事，弟自日東歸滬，任、施、沈三君迄未晤面。聞剩款在施處，故無人敢問津，既承諄囑，容俟稍愈詳詢逢辛，或能悉其梗概也。」²⁷

任、施、沈分別是任錫汾、施則敬、沈敦和，也就是上海萬國紅十字會的華總董，此 3 人皆出身江浙，同為商人，沈敦和則有任官經歷，3 人與盛宣懷都有關係，尤其沈敦和也是上海紅十字會時期實際辦事的核心人物，由盛宣懷這封信可知，剩餘款項由施則敬保管，連盛宣懷也莫明所以。稍後盛宣懷確曾向沈敦和關切報銷的事，沈敦和的回覆，說明了他們 3 人在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時的責任分工：「至紅十字會案，當時議定任道任文案，施道任收支，而職道則任交涉等事務，以期各專其責。報銷一事，職道節經催詢，迄未趕辦，權不我操，實在無如

²⁶ 呂海寰至少曾兩次催詢此事「紅十字銷冊，昨見任振采，囑其向滬上諸公一催，如吾兄見振采，亦請切催之。」〈見呂海寰致盛宣懷函〉，不著時間（按此信大約在宣統元年 12 月間），文中振采乃任鳳芑，是任錫汾之子。王爾敏、陳善偉編，《近代名人手札》（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7 年），頁 1947；「紅十字會徵信錄底子並未交來，問之任振采，彼亦未見，仍請執事就近催辦，不可再遲為幸。」〈呂海寰致盛宣懷函〉不著時間（按此信大約在宣統元年 12 月間）。王爾敏、吳倫霓霞合編，《盛宣懷實業朋僚函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年），頁 1073。

²⁷ 〈致呂尚書函〉，宣統元年 2 月 29 日，《盛宣懷未刊信稿》（北京：中華書局，1960 年），頁 157。

之何！茲奉鈞飭，業已知照該道趕進遵辦矣。」²⁸ 然而就目前資料顯示，直至清亡仍未完成報銷。²⁹

之所以要把這段報銷未了的事略述梗概，是要說明從上海萬國紅十字會起，實際辦事和掌握主要經費的是上海三總董沈敦和、施則敬、任錫汾 3 人，盛宣懷和呂海寰等人雖以高官之尊監督之，但是上海三總董在辦理紅十字會事務上，在許多方面是不受盛宣懷、呂海寰等人控制的，這點倒是與清末的官督商辦企業不大一樣。因此這年上海方面可能也積極的想籌備創立中國紅十字會，但想自辦便必須提出一套明確的辦法，如此朝廷才有可能支持。

大約在宣統元年年底，上海方面開始醞釀上奏試辦章程，仍由沈敦和、施則敬、任錫汾 3 人擬稿，³⁰ 於是沈敦和等人乃擬定了 6 條「中國紅十字會試辦章程」，並且將籌辦情形呈交呂海寰和盛宣懷等官員審核，預備再度由盛、呂等人會奏。

這 6 條章程很明顯的反映了上海方面的觀點，不但總會預備設在上海，且總董的角色份量頗為吃重，雖然一面請官方頒發關防，並請設會長，但在這個章程中，會長所扮演的實際上只是被動的角色，真正負責執行的仍是總董；此外，章程中也提出製作紅十字標記、會衣、會旗、勳章等，但只提「在會人員」，似未有徵求社團會員的意思；其次，在上海設醫院、醫學堂，培訓醫學人才；主張由「總董分向各省各埠展設分會」，卻不提會長；指出謹守「日內瓦公約」：「醫傷救難」宗旨，參酌之前「上海萬國紅十字會簡明章程」、「日本赤十字社章程」，但也言明「因時因地以制其宜」；仿照國外設置醫車，至於醫船與醫地醫院則臨時商酌辦理；說明這個試辦章程是現在組織大綱，言明未來「組織完備後」，應否改良或「日內瓦公約」有所增刪，一切未盡事宜由總董稟商會長妥酌辦理。

²⁸ 〈沈敦和致盛宣懷函〉，宣統 2 年正月 26 日，《中國通商銀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頁 490。

²⁹ 〈紅十字會進行會誌盛〉，《申報》，上海，1911 年 11 月 18 日，版 3；〈中國紅十字會沈敦和啟事〉，《申報》，上海，1912 年 10 月 8 日，版 1。

³⁰ 呂海寰給盛宣懷信中表示：「紅十字會奏案，請見子英、仲禮、逢辛諸兄，可催其辦稿，勿再遲延也。」〈呂海寰致盛宣懷函〉不著時間（按此信大約在宣統元年 12 月），王爾敏、吳倫霓霞合編，《盛宣懷實業朋僚函稿》，頁 1070。

不過盛宣懷對這個試辦章程及自辦紅十字會的主意，態度甚為消極，在上奏以前，至少曾兩度向呂海寰表達悲觀和負面的想法。一次用電報：「紅十字會稿書奏寄上，關防中國字樣請酌，因近來對於各國皆書大清，此事欲勸捐恐難，辦造醫船數隻說得太易，或刪去數隻字樣如何？」³¹

另一次則是以信函：「昨奉惠函，頃已另復。紅十字會均得優獎，此後造就一班好醫生，不特為戰時調用，即平時亦可濟人利物。惟各處民窮財盡，無事之秋募捐，恐無把握。大疏中集款造醫船數隻，奢願不易償。請部鑄關防，似非我三人手無斧柯所能領辦。鄙見莫如奏明歸部為是。請與洋務熟手考訂，隸入民政部，好否。昨已先行電商尊處矣。」³²

從這兩件史料看來，盛宣懷雖然認為培養醫生是好事，但對 6 條試辦章程中的一些細節頗有意見，如名稱應改為大清，造醫船恐做不到，而且重要的是盛宣懷對募款沒有信心，認為在可能缺乏經費的疑慮下，與其請部鑄關防領辦，不如奏明歸民政部官辦較為可行。³³

不過呂海寰似乎不以盛宣懷的疑慮為意，或已與盛宣懷達成協議，因為這封奏摺還是由盛宣懷、呂海寰、吳重熹 3 人具名，而且在大方向上並未因為盛宣懷的疑慮而建議改為官辦。同時，呂海寰在北京已經先將此摺送給朝廷親貴高官，如慶親王、載洵、載濤、世續、那桐、鹿傳霖等過目，此間亦必經過一番斡旋穿梭。據呂海寰向盛宣懷表示，眾人在看過後「均甚贊成。大約會長擬派吾兄就近經理。至關防一節，或飭部或自己刊木質關防奏明，亦是一樣，朝廷即遵來函更正曰大清帝國紅十字會關防云。醫船下將數隻二字刪去，俟入告後再行奉聞。」³⁴

³¹ 〈寄京呂尚書海寰〉，宣統元年 12 月 16 日，《愚齋存稿》，卷 100，頁 24。

³² 〈寄呂尚書函〉，宣統元年 12 月 21 日，《盛宣懷未刊信稿》，頁 210。

³³ 池子華主張盛宣懷欲將此會由民辦改歸官辦：「他這位官派的會長，便可以操縱自如」，但前述史料說明盛宣懷其實不想承擔之後募款的責任，主張改歸民政部官辦，正是著眼在此，所謂操縱自如云云，不但與盛宣懷當時想法不符，事實上後來盛宣懷擔任會長對於上海方面也根本沒有「操縱自如」。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 79-80。

³⁴ 這件信函時間，夏東元編著，《盛宣懷年譜長編》，誤植為光緒 30 年冬，根據文末「十三」及談論關防事宜，準確時間應是宣統 2 年元月 13 日。〈呂海寰致盛宣懷函〉不著時間（按此信在宣統 2 年元月 13 日）。王爾敏、吳倫霓霞合編，《盛宣懷實業朋僚函稿》，頁 1064；夏東元編著，《盛宣懷年譜長編》（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910年2月27日（宣統2年1月18日），³⁵ 盛宣懷、呂海寰、吳重熹3人向清廷會奏〈酌擬中國紅十字會試辦章程請旨立案摺〉，³⁶ 其中確實根據盛宣懷的意見作了修正。³⁷

1910年摺的用意很清楚，就是提出一套試辦章程，希望獲得政府的承認和支持。這項承認和支持包括兩方面，一個是行政方面的承認，有了各相關部會的承認，才算是經過政府立案，再由外務部向國際相關國家和國際組織宣告；另一個則是希望政府在經費上予以適當的支助、請設會長，並請簡派大臣出任這項職務，又請鑄關防等，都是爭取政府支持的重要手段。而從試辦章程可以知道，主要負責執行的還是總董。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這份奏摺提出了學習日本的會員制度。此時的會員，在字義上已經不同於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時期的會員，彼時指的是辦事人員，而此時指的是會員和會費，與近代正式社團成員已經相去不遠。在試辦章程第四條中，提到在上海設立醫院、學堂招考學生等事「均由總董釐訂經理專章，呈請會

821。

³⁵ 這份奏摺《愚齋存稿》訂在宣統元年12月，但《宣統政紀》卻是在宣統2年元月18日；又據呂海寰給盛宣懷的信，「紅十字會訂於十八日呈遞」，可知《愚齋存稿》所繫時間應是將盛宣懷奏摺寄至北京給呂海寰的時間，應以《宣統政紀》與呂海寰的信為準，臺北故宮藏檔也是註明元月18日。全文參見附錄二。《宣統政紀》（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卷30，頁31；〈酌擬中國紅十字會試辦章程請旨立案摺〉，宣統元年12月，商約大臣呂前電政大臣吳會奏，《愚齋存稿》，卷15，頁1-7；〈呂海寰致盛宣懷函〉不著時間（按此信大約在宣統2年元月）。王爾敏、吳倫霓霞合編，《盛宣懷實業朋僚函稿》，頁1064；呂海寰等奏，〈酌擬中國紅十字會章程由〉，宣統2年1月18日，《軍機處檔》，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檔號：185389。

³⁶ 池子華認為這份奏摺盛宣懷沒有聯銜，並說盛氏保留自己的意見，但是這份奏摺收入《愚齋存稿》，署名「商約大臣呂前電政大臣吳會奏」應表示盛宣懷也會銜，否則不會收入此書，而比較其他盛宣懷參與會奏的奏摺或電報亦是如此，可知池子華的認定有誤；事實上臺北故宮收藏了這份奏摺的檔案，而上面確有盛宣懷之名。〈酌擬中國紅十字會試辦章程請旨立案摺〉，宣統元年12月，商約大臣呂前電政大臣吳會奏，《愚齋存稿》，卷15，頁1-7；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79；呂海寰等奏，〈酌擬中國紅十字會章程由〉，宣統2年1月18日，《軍機處檔》，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檔號：185389。

³⁷ 從臺北故宮所藏原檔可知，事實上這份奏摺便已請求清廷頒發「大清帝國紅十字會關防」，但池子華引用改動前的草稿，以為此摺申請頒發「中國紅十字會」關防，呂海寰等奏，〈酌擬中國紅十字會章程由〉，宣統2年1月18日，《軍機處檔》，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檔號：185389；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74。

長核示，報告於眾，認可施行。」這隱然已經提及會員大會，而且似乎具有最後的決定權。此外，第四條中還提到由總董向各省各埠展設分會。這些蛛絲馬跡，顯示上海方面想要籌辦的紅十字會與傳統的慈善事業有所不同，會員制度和全國各分會的擴展，都說明了沈敦和等人籌辦新式社團的企圖心。

清廷對 1910 年摺的回應，表面上似乎很正面，論旨是：「著派盛宣懷充紅十字會長，餘依議，該衙門知道，欽此。」相關研究據此解讀為清廷同意，³⁸ 實則不然。論旨的「餘依議，該衙門知道」，包含了要各部會予以查核的意思，³⁹ 而政府各部門在稍後聯名上奏對此摺試辦章程的審核意見，卻是相當不以為然，不但逐條提出批駁的意見，且要求按照政府的想法予以修改。

這份〈軍諮處奏詳核紅十字會原奏敬陳管見摺〉，⁴⁰ 特別註明是軍諮處主稿，會同外務部、籌辦海軍事務處、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因此可以代表當時清政府各部會經過整合以後的態度。⁴¹

剛好前一年軍諮處會同外務部、海軍處、陸軍部等將 1907 年新修訂的「日內瓦公約」譯成漢文，對於條約內文當有案可查，故軍諮處一開始便批評 1910 年摺僅根據修訂前的舊「日內瓦公約」來擬定章程「實多未洽」，認為「應飭其按照新約辦理，以期悉臻妥協。」

此外，軍諮處更批評 1910 年摺未提及紅十字會需受海陸軍節制一事「未免挂漏」，軍諮處認為紅十字會宗旨「在平時救災恤鄰，以輔行政之不及，戰時扶

³⁸ 周秋光雖認為清廷同意，但還保守的提出由此「試辦中國紅會」；但池子華反對此說，池氏一面認為「《試辦章程》開始實施」，一面認為「事實很清楚，中國紅十字會早已存在，何須試辦？邏輯上也沒什麼問題，《中國紅十字會試辦章程》僅 6 條，挂漏之處頗多，它只是一個基本框架，稱『試辦』（近似於『試行』、『暫行』之意），恰如其分，怎能把『中國紅十字會試辦章程』理解為『試辦國紅十字會章程』？」周秋光，〈晚清時期的中國紅十字會述論〉，《近代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頁 145、153；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 75。

³⁹ 這個立場應是當時各有關衙門的共識，例如周秋光在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外務部檔案，查到在宣統 2 年呂海寰、盛宣懷等人上奏以後，美國駐華公使發給外務部照會，請求抄送中國新訂紅十字會章程，以便轉呈其本國政府，但外務部以此項章程雖經奏明，尚待軍諮處核定，復函稱：「一俟定妥頒布時再行抄送。」周秋光，《紅十字會在中國》，頁 46。

⁴⁰ 《政治官報》（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 年），宣統 2 年 5 月 5 日，第 939 號，頁 4-6。

⁴¹ 全文參見《政治官報》，宣統 2 年 5 月 5 日，第 939 號，頁 4-6。

傷拯溺，以補軍醫之缺憾。」所以紅十字會應與海陸軍醫員密切配合才是：

惟查各國所設之紅十字會，平時一切應行舉辦事宜，多就商於海陸軍醫員，而戰時則歸其指揮監督，方不致有妨軍事，坐誤機宜，且會中所設之醫藥船車等項，其裝製配置之法，亦須由海陸軍醫員核定，以期適用，原奏並未聲及，未免挂漏。

對於 1910 年摺所列試辦章程第一條，總會設於上海一事，軍諮處也明白的予以反對，認為應設在北京；對於試辦章程主張每年招考學童 10 人學醫，先送兩次共 10 人一事，軍諮處也認為不妥，提出陸軍部正籌設軍醫學堂，且 5 年即可畢業，故軍諮處建議「該會如欲多造醫材，儘可按年分送學生十人入堂附課，自不必捨近求遠，況以九年為期，而僅成就學生二十人，亦未免播多而穫少。」

軍諮處更認為看護人役比醫員重要，建議皇帝下令各省督撫及統兵大員會商「該會會長酌量辦理，所費無多而收效甚大。」此外，軍諮處也提出當時缺乏製藥廠，建議「飭令該會會長先行籌款組織一製藥廠，製造各種西藥及治療器械，以備將來海陸軍購用，事既輕而易舉，機實迫而難緩，如款項不足，擬由各省編練之各鎮設法籌撥，以資協助。」⁴²

關於試辦章程第三條紅十字標記與勳章一事，軍諮處根據新修訂的「日內瓦公約」條文，反對片面由紅十字會自製，也反對使用勳章名義：

是此項旗章執照，戰時應由司令官發給，若由會自製，未免漫無限制，擬請無論平戰兩時，一律由該會咨商籌辦海軍事務處、陸軍部發給。其所定勳章雖亦褒榮之意，惟名稱未符，且與論功行賞之名義相混，擬請改為記章，而仍分為金銀銅三等，由會製備，咨由處部核准請旨頒發，以昭慎重。

軍諮處注意到正式的紅十字會必須經過國際承認程序，故指出「至該會成立後，應由外務部分咨出使大臣辦理。」此外，軍諮處也留意到外國多由皇室親貴

⁴² 這段文字凸顯出另外一層意思，便是此時軍諮處認定這個紅十字會並非官辦，因其建議製藥廠由該會會長籌款組織，所製藥品以備將來海陸軍購用，如是官辦藥廠，會長何需自行籌款？海陸軍又何需付費購藥？

擔任總裁的例子，故建議紅十字會在辦有成效後，仿照外國成例辦理：

抑臣更有進者，查東西各國紅十字會，均以親貴為總裁，英俄德三國更由國后主持其事，誠以茲事體大，若非有親貴總其成，則無以示提倡而資策勵。今我國紅十字會時當創始，自應由該會長認真經理，俟辦有成效，應否採擇各國成法，請簡派親貴充當總裁，以昭隆重之處，屆時再行請旨辦理。

以上不憚詞費把軍諮處的奏摺依重點分別引出說明，是因為過去部分研究往往摘取片段，甚至出現誤解的情況，唯有把握原奏意思，才能正確理解清政府對於此次試辦紅十字會的態度。簡單的說，1910 年摺的主旨是要擬定章程申請立案，但軍諮處對這份試辦章程有許多意見，且提出具體建議要求修改，可知軍諮處對此份章程極不滿意。

在軍諮處上奏以後，隨即將此摺咨行會長盛宣懷，其後章程是否完成修正，軍諮府、外務部都曾一再向盛氏表示關切，⁴³ 顯示此次立案程序認定並未完成。就連上海《申報》也注意到軍諮處的覆奏對於呂、盛等人 1910 年摺「頗有更正」、「皆與原奏大相逕庭」。⁴⁴

一、大清帝國紅十字會成立了嗎？

之前部分著作認為在 1910 年所謂「大清紅十字會」已經成立，如周秋光根據清廷降旨盛宣懷擔任紅十會會長，以及「大清帝國紅十字會」關防從添鑄到啓用史料，來說明大清紅十字會改名經過。同時，在另一段有關辛亥革命期間從事戰地救護團體組織與實力，他提到「其時國內雖有新立的大清紅十字會，但該會還不具備上述條件。」在另一段提到辛亥年沈敦和組織中國紅十字會萬國董事會一事，周氏評論道：「改變欽定的大清紅十字會名稱而另組中國紅十字會萬國董事會，沈敦和的確是夠大膽的！」⁴⁵

⁴³ 〈外部提議〉，宣統 2 年 6 月 22 日，《盛宣懷檔案》，上海圖書館藏，檔號：045122-2。

⁴⁴ 《申報》，上海，1910 年 6 月 14 日，版 6。

⁴⁵ 周秋光，〈晚清時期的中國紅十字會述論〉，《近代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頁 144-

池子華接受上述周秋光關於會長與關防的論證，他的提法是「中國紅十字會蛻變為大清紅十字會。」⁴⁶

這裡要澄清的問題是大清紅十字會真的成立了嗎？讓我們看看獲派為會長的盛宣懷當時是怎麼看待這件事。1910（宣統 2）年年中，盛宣懷透過電報奏請陸見，其理由有二，一是會議商約加稅問題需要進京與外務部、度支部面商。另一項便是紅十字會問題，事前經過朝廷高官指點，⁴⁷ 以此作為藉口：「又本年奉旨盛宣懷著充中國紅十字會會長，正擬酌議辦法，請旨遵行，旋准軍諮處咨開奏請詳核紅十字會未盡事宜，所列辦法精審詳明，造端宏大，亦當面請軍諮處海陸軍大臣親授機宜，方能籌辦。」⁴⁸ 這封電文顯示盛宣懷獲派為會長後，正在「酌議辦法」，而且他清楚知道軍諮處等軍方機構對試辦章程意見頗多，以致於必須要親自面授機宜，才能籌辦。盛宣懷用「方能籌辦」這個詞，說明連他自己此時都不認為獲派會長與獲頒關防以後，這個「大清帝國紅十字會」便已完成立案程序並正式成立了。

在盛宣懷赴京前 1 個月，媒體一度傳出盛氏請派親貴為總裁，也有部分親貴即將出任的消息，最初傳聞人選是溥倫，後又傳是載振，⁴⁹ 這兩則消息如果屬實，或許代表盛宣懷確實派人在北京有所活動，因為請派親貴正是軍諮處奏摺中的建議之一，或許盛氏打算藉此達成軍諮處的妥協與諒解，使紅十字會得以順利立案。但由於上述人選最後並未成真，看來這次協商並未成功，或許這是讓盛宣懷急著赴京與軍諮處海陸軍大臣面商的原因之一。

當盛宣懷赴京以後，會見軍諮處大臣載濤、毓朗，並談及紅十字會事，載、毓兩人向盛氏提出兩點：一總會須設立於北京；二經費問題，載、毓懷疑上海方面仍存有鉅款。盛氏感到軍諮處「現欲另開局面，既露提款之意。」也覺得上海

147。

⁴⁶ 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 80-82。

⁴⁷ 載振向盛宣懷代表表示：「然借紅十字會亦可先行來京等語」〈陸大坊致盛宣懷函〉，宣統 2 年 1 月 21 日，《盛宣懷檔案》，上海圖書館藏，檔號：052016。

⁴⁸ 〈籲懇陛見電奏〉，宣統 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發軍機處代奏，《愚齋存稿》，卷 23，頁 30。

⁴⁹ 〈京師近事〉，《申報》，上海，1910 年 6 月 26 日，版 5；〈京師近事〉，《申報》，上海，1910 年 6 月 28 日，版 6。

方面至此時仍未公布徵信帳目「未免人言爲慮」、「似未免徵信於人」，更藉此向沈敦和等人抱怨上海方面辦理醫院、學堂事項，在盛氏離開上海以前並未驗收。⁵⁰

另一個旁證，是 1910 年年中義大利紅十字會派代表來北京考察，後來雖未見到盛宣懷，但在義大利駐華公使致盛宣懷的信函中曾徵詢有關大清紅十字會的章程報告，盛宣懷在回信時表示：「查敝國紅十字會章程等件尙未訂定，一□輯成，再當送奉。」⁵¹ 前述試辦章程如果已經完成立案，盛宣懷爲何要說尙未訂定？

1911（宣統 3）年 6 月，盛宣懷回覆軍諮府前述主持批駁的意見，表示已將軍諮府意見「當經抄黏照會該總董等藉資研究在案。」但也說明之前所餘經費前經沈敦和等在上海籌設醫院、醫學堂等「尙屬不敷，何能大舉。」盛宣懷將籌設總會的責任期待於清政府：

今上溯遣使赴瑞預備會約，已歷五年，下距美國開第九次大會之期，不及一載，正宜實力籌辦，以集款為入手第一要義。然非社會共任，官民合營，則款無由而集，即事無由而舉。應請貴爵大臣會同外務部、海陸軍部大臣協同提倡，奏請于京師設立總會，欽派王□大臣主持其事，餘悉按照章程，逐漸辦理，俾崇規制而策進行。本會長既有所司，自當竭其一得之愚，隨同籌辦，以其悉臻妥洽。除飭該會總董遵照貴爵大臣原奏，速將章程修改呈請核定外，相應備文咨復貴爵大臣，謹請查照施行。⁵²

這件文件顯示盛宣懷同意照軍諮府意見修改章程，但仍發回上海沈敦和等人修改，預定修改後再呈請核定；同時，並請求由軍諮府、外務部、海陸軍大臣一起

⁵⁰ 〈盛宣懷致沈敦和、任錫汾、施則敬函〉，宣統 2 年 8 月 3 日，《盛宣懷檔案》，上海圖書館藏，檔號：045123-1。按本件年份為筆者判定。

⁵¹ 〈義大利駐華公使致盛宣懷函〉，宣統 2 年 9 月 27 日；〈盛宣懷致義國駐華公使函〉，宣統 2 年 11 月 6 日，《上海圖書館藏盛宣懷檔案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頁 338-341。

⁵² 〈盛宣懷咨軍諮府文〉，宣統 3 年 6 月 21 日，轉引自馮金牛，〈盛宣懷與中國紅十字會的創辦〉，《歷史文獻》，第 13 輯（2009 年），頁 542-543。按本件時間應為宣統 3 年，因該件末段有：「再本會長上年因公來京，未及兼顧此案，是以發復稽遲，合併聲明，須至咨者。」，《盛宣懷檔案》，上海圖書館藏，檔號：045121。

提倡，奏請於北京設立總會，並派皇室親貴主持，可知盛氏希望由政府主導推動籌辦紅十字會總會的成立。

另一位始終參與其事的呂海寰在軍諮處批駁以後，因軍諮處專員關切章程是否完成修正，曾致函盛宣懷，呂氏也明白修改章程是難事，便暗示盛氏或可推卸此事：「不知以此項修正事件應否仍由會長辦理，抑可趁此推出。」⁵³ 一年以後呂氏辛亥革命時的回憶，可以提供有力的佐證。當時人在北京的呂海寰與上海的沈敦和通過電報，討論紅十字會的問題，呂海寰對「大清紅十字會」的回憶如下：

中國紅十字會自上年奉旨派員簽押後，章程本未完備。敝人曾於宣統二年正月會奏試辦章程，嗣經軍諮府會同陸軍部核覆咨行盛會長在案，乃遷延閣置，迄未一議。現在辦事幾同平地樓台，其難可想。⁵⁴

這裡所指的奉旨派員簽押，指的正是派會長啓用關防，但章程始終不曾完備，也未完成與軍諮處的會商，使得 1912 年呂海寰在北京辦理紅十字會時無所憑藉。如果在前 1 年大清紅十字會已經成立的話，此時呂海寰必定不會有「平地樓臺」之嘆。

而沈敦和在辛亥年回憶這件事情時，提到他曾對盛宣懷力陳利害：「按大清紅會應歸陸軍部籌辦，如遇戰事，僅止隨本國軍隊後救□，與和等所辦瑞士締盟萬國承認之中立紅十字會，宗旨不同，且滬會係募中外捐款而成，殊難歸併。業蒙盛公允商政府在案。」⁵⁵

任錫汾在一封代盛宣懷擬的信中也說：「將來中國紅十字會自擬會章，通行同盟各國，誠恐或杆格也。」⁵⁶

所以盛宣懷、呂海寰、沈敦和、任錫汾 4 人的說法頗為一致，就是在軍諮處

⁵³ 〈呂海寰致盛宣懷函〉，宣統 2 年不著月份 21 日，《盛宣懷檔案》，上海圖書館藏，檔號：0545122-1。

⁵⁴ 〈致上海沈仲禮觀察電〉，《呂海寰往來電函錄稿》，頁 741-743。

⁵⁵ 〈沈仲禮觀察自上海來電〉，《呂海寰往來電函錄稿》，頁 605-607。

⁵⁶ 〈任錫汾代擬盛宣懷致李經方函〉，宣統 2 年，《盛宣懷檔案》，上海圖書館藏，檔號：009576-1。

咨覆以後，立案並未完成。由於上海沈敦和方面也有不同意見，故原本需要盛宣懷與軍諮處進一步協商，章程也需要做出修正，但這些協商動作與修改章程並未完成。盛宣懷赴京以後，雖與軍諮處有所磋商，旋即升任郵傳部尚書，後改爲郵傳大臣，此後一年間推動鐵路國有政策等事，必定十分忙碌；加上盛氏不得不顧慮上海方面的意見，於是上述事情便無限期拖延下去，畢竟軍諮處與上海方面的歧見想在短期內調和並非易事。在這一年多當中，大清紅十字會在北京並無會所，也無新的章程，更不見會務如分會、會員等事有任何推動的跡象，如此是否能認定大清紅十字會真的成立了呢？

上海《申報》在報導前述傳聞盛宣懷請派親貴爲總裁的消息時，是這樣描述的：「中國紅十字會會長盛杏蓀侍郎聞有電致軍機處代奏，請於該會未成立以前，欽派親貴大臣充任總裁，以便商辦一切，俾增完善，現資政院總裁倫貝子有兼充斯任消息。」⁵⁷ 這則報導不但可以代表《申報》的觀察與認知，應也是主事者諸人的共識。

二、關防問題的考辨

部分學者認爲關防的啓用是大清紅十字會成立的有力證據，這裡先以禮部在添鑄關防時的觀點，試著提出一些討論。禮部在進呈關防印模時，談到這顆「大清帝國紅十字會」關防，考慮要頒給會長執掌，禮部認爲「會長與欽差大臣不同，未便援照欽差大臣關防規制。惟現充會長係二品大員，擬請比照參贊大臣關防規制，嗣後更換會長，如係四五品官，再由外務部奏交臣部按照欽差官員關防辦理，以符體制。」⁵⁸

須知關防是屬於臨時性派委官員所用，⁵⁹ 之前呂海寰等人會奏試辦章程就是

⁵⁷ 《申報》，上海，1910年6月26日，版5。

⁵⁸ 〈禮部奏遵鑄中國紅十字會關防進呈印模摺〉，《政治官報》，宣統2年3月2日，第878號，頁15。

⁵⁹ 根據《清代六部成語詞典》：「清代，各衙門執掌官印的正職，稱正印官。因其印信爲正方形而得名（其他不在正規系統內的官員或臨時派委官員所用的印信均爲長方形，稱關防）」。*《清代六部成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45。

請求頒發關防，可知呂海寰、盛宣懷等並未設定新成立的紅十字會是官辦的常設機關，紅十字會長更非正印官，而清廷當然也沒這個意思。由禮部的斟酌關防規制可知，考慮的重點之一是會長並非欽差大臣，二是盛宣懷原本的官員品級，這兩點確定以後，禮部便作了決定。同時也想好了萬一後任的會長品級不高，重鑄關防的規制為何。禮部之所以這樣考量，是因為過去不曾有過會長一職，也未規定會長必須由幾品官員擔任，所以在這顆有創舉意義的關防鑄造前，禮部得先想好未來可能發生的變化。

所以這顆關防是根據盛宣懷的官員品級量身訂作，作為臨時性的任務使用，加上盛宣懷在奉頒啓用這顆關防以後，似乎未見他用在組織「大清帝國紅十字會」有關會務上。⁶⁰ 簡言之，在他赴北京以後，根本沒有實際開辦新的大清紅十字會，而上海方面對這個「大清紅十字會」的名稱也不買帳，⁶¹ 於是這顆關防似乎並未發揮實際作用，以之來證明一個新社團乃至一個新機關的成立似乎是有所不足的。

再以盛宣懷對於這顆關防的看法來作為佐證，在與呂海寰討論上 1910 年摺的時候，盛宣懷就對請部鑄關防抱持懷疑的態度，⁶² 連盛宣懷本人一開始對於關防與辦理實際會務都不抱信心，今人又如何能對這顆關防的作用寄予厚望？

肆、辛亥革命時期盛宣懷去職前夕 的作為與紅十字會的分合

關於中國紅十字會成立時間的不同說法，盛宣懷在革命初起時旋遭去職，是

⁶⁰ 根據上海圖書館藏《盛宣懷檔案》，盛宣懷曾將奉命為紅十字會長，以及啟用關防，照會各國駐京公使及駐上海領事，署名是：欽命紅十字會會長、太子少保尚書銜、正任郵傳部右堂盛。中國紅十字會編，《探本溯源——來自博愛論壇的聲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19-121。

⁶¹ 例如宣統2年底醫學堂招生，曾經短暫用過這個名稱，其餘相關啟事一律均用中國紅十字會，可知上海方面根本不把這顆關防當一回事。〈上海徐家匯路大清紅十字會醫學堂招生〉，《申報》，上海，1910年2月2日，版1。

⁶² 〈寄京呂尚書海寰〉（宣統元年12月16日），《愚齋存稿》，卷100，頁24。

關鍵的轉折點。

盛宣懷時任郵傳大臣，由於其主持的鐵路國有政策，引發四川保護風潮，隨之 10 月 10 日（陰曆 8 月 19 日）武漢事起，盛宣懷致電上海的沈敦和、施則敬、任錫汾：「紅十字會能否組織速行，否則武漢砲火恐玉石俱焚也。」⁶³

爲了因應武漢的戰事，有官員提議應在戰地救護方面有所作爲，給事中涂國盛建議爲因應湖北戰事衍生的難民問題「請飭督辦賑務大臣盛宣懷酌撥鉅款，電商善堂義紳，援案設救濟會速救餘生。」⁶⁴ 也有官員想到紅十字會應可在此次戰事發揮作用，時在河南彰德的袁世凱，在籌畫出兵時便致電盛宣懷，徵詢「日俄戰時所辦紅十字會尙有存款否？此次戰事擬設醫院，款極難籌，祈設法協助，盼復。」⁶⁵ 有媒體報導湖北籍京官傅嶽芬、張國淦呈請盛宣懷派遣「紅十字會華洋會員赴鄂救護傷亡兵民，安置流離良民，賑濟一切。」⁶⁶ 稍後查賑大臣馮煦也曾上奏朝廷，「請仿紅十字會辦法，派員攜款赴武漢拯救難民。」⁶⁷ 類似的想法還有其他人提到，而且大都反應出對時任郵傳大臣、督辦賑務大臣及紅十字會長盛宣懷的期待。

由於朝野對推展武漢戰地救護工作的期待，盛宣懷必須有所布置和作爲。在武漢起事以後，1911 年 8 月下旬，北京、上海方面必定曾有密切聯繫，⁶⁸ 同時盛宣懷也派福開森爲代表到軍諮府商議，並達成初步共識：「紅十字會請領執

⁶³ 〈盛宣懷致沈仲禮施子英任逢辛電〉（宣統 3 年 8 月），《盛宣懷檔案》，上海圖書館藏，檔號：03690。按該件月份爲筆者判定。

⁶⁴ 督辦賑務大臣是盛宣懷另一個兼職，如同紅十字會長也是兼職一樣；此次涂國盛奏摺建議由督辦賑務大臣盛宣懷援案設救濟會，《宣統政紀》，卷 62，頁 2-3。

⁶⁵ 〈彰德袁宮保來電〉（9 月 1 日），《愚齋存稿》，卷 87，頁 25。

⁶⁶ 〈紅十字會赴鄂〉（9 月 3 日），《中國報》，轉引自渤海壽臣輯，《辛亥革命始末記》（臺北：文海出版社重印，1969 年），頁 291。

⁶⁷ 《宣統政紀》，卷 62，頁 63。

⁶⁸ 在上海，沈敦和領導的紅十字會於 10 月 24 日（陰曆 9 月 3 日）徵集會員，進行募款，次日派遣救護隊出發，因此判斷事前應至少有幾天至一星期以上的準備作業。而上圖盛檔中有 8 月 25 日、8 月 29 日沈敦和等人給盛宣懷的電報，可以發現盛氏同時間另有電報給沈敦和等人。〈沈敦和發盛宣懷電〉（宣統 3 年 8 月 25 日），《盛宣懷檔案》，上海圖書館藏，檔號：035169；〈沈敦和、任錫汾、施則敬發盛宣懷電〉（宣統 3 年 8 月 29 日），《盛宣懷檔案》，上海圖書館藏，檔號：035171。

照，應由軍諮府、海陸軍部、紅十字會長會銜奏明，並請酌撥公款。」⁶⁹ 此時盛宣懷已經決定請沈敦和從上海籌備派救護隊赴武漢，另派福開森赴漢口合辦，經費問題希望奏請援案勸募。⁷⁰ 根據前述共識，10月22日（陰曆9月1日）盛宣懷以郵傳大臣紅十字會長的名義行文給軍諮府，⁷¹ 表明紅十字會工作人員即將前往武漢，為此咨請軍諮府「首先提倡籌撥款項，藉資接濟，並請頒發護照暨分咨各路統兵大臣一體保護。」⁷² 這份公文中盛宣懷只提日俄戰爭期間紅十字會戰地救護的先例，似刻意不提後來申請立案不順遂的過程，可以發現盛宣懷這時似乎希望援用紅十字會的名義來進行相關工作：

恭讀八月二十八日欽奉上諭，凡屬國民無不一視同仁等因欽此。仰見法外恩施，至周且密。紅十字會係慈善性質，查照各國所訂章程，征戰之地，即係對敵，如有被難受傷之人，均應救護。現在鄂境遭此奇變，無論為良為莠，皆係朝廷赤子，烽火餘生，流離顛沛，慘何可言？亟應上體解網之仁，下救倒懸之苦。本會長擬即派委本會董事道員沈敦和、洋員福開森帶領醫生執事人等，剋日馳往武昌漢陽一帶，按照本會救難醫傷宗旨，不分兵匪，一體救治，用符會章而昭善舉。

上諭和紅十字會的人道宗旨是盛宣懷訴諸使用紅十字會名義的理由，但是軍諮府對此名稱並不同意，理由是認定此次武漢起事屬於內亂：

惟此次鄂省兵民勾結叛亂，朝廷不得已而用兵鎮撫，實非國際戰爭可比。故不特與從前日俄戰爭時中國為第三國之情形不同，即按諸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批准畫押之陸戰時救護傷病條約，一名日來弗紅十字會條約，祇可適用於國際間之戰爭成例，亦實有不合，自應另訂辦法，方臻

⁶⁹ 本件應為盛宣懷某幕僚向盛氏報告，末有批示：「即銜奏」應為盛氏所批，表示當時盛氏同意福開森與軍諮府的共識，不過後來在盛氏被罷黜同時，盛氏改變了主意。〈某幕僚便條〉（宣統3年8月28日），《盛宣懷檔案》，上海圖書館藏，檔號：045119-2。按本件標題、時間為筆者所加。

⁷⁰ 〈寄彰德袁宮保〉（9月2日），《愚齋存稿》，卷87，頁26。

⁷¹ 原軍諮處於宣統3年4月改為軍諮府。

⁷² 〈軍諮府、陸軍部會咨紅十字會長、郵傳大臣文〉，宣統3年9月3日（陽曆10月24日），《兵部——陸軍部檔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妥洽。⁷³

軍諮府的意思是根據 1906（光緒 32）年修訂的「日內瓦公約」，其適用範圍僅限於國際戰爭。⁷⁴ 而此次武漢戰事屬於叛亂暴動，故不宜使用紅十字會名義。

軍諮府主張盛宣懷應該效法歐洲對於國內亂事組織慈善會成例，另組類似團體，隨官軍一起行動，作為軍方人員一部分：

應本此用意，而以紅十字會員另行組織團體，隨同官軍進止，即作為軍司令處人員一部份，而專以救護被難災黎及受傷士卒，或被裹良民，用補軍醫各官勤務之不足，聽軍醫官指揮庶於國體人道兩無妨礙。⁷⁵

對於軍諮府的主張，盛宣懷雖然感到意外，⁷⁶ 但也只好從善如流，畢竟這時他的政治生涯已經進入倒數計時。1912（宣統 3）年 10 月 25 日（陰曆 9 月 4 日）資政院會議討論彈劾他的同時，盛宣懷除了正在寫未完成的請罪摺外，⁷⁷ 對於湖北戰地救護之事，也上奏一摺兩片，這也是他最後一次上奏，一摺是奏請設立慈善救濟會派員前往湖北救濟被難人民；兩個附片，一是奏派令沈敦和、福開森前往辦理救濟事宜，一是片奏在京設立會所，選派得力人員隨同規劃。⁷⁸ 這一摺兩片及後續籌設慈善救濟會、中國紅十字會的過程，牽涉到清廷對紅十字會的態度及主事者的意向，對於解釋紅十字會的成立問題大有關係，但之前研究者對

⁷³ 〈軍諮府、陸軍部會咨紅十字會長、郵傳大臣文〉，宣統 3 年 9 月 3 日（陽曆 10 月 24 日），《兵部——陸軍部檔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⁷⁴ 根據當時新修訂後的日內瓦公約，或名為「救卹出征軍隊之傷者病者條約」第七章「條約之適用及執行」24 條：「限於締約各國內二國或數國兼有戰爭時，該締約國有應遵守本條約之義務，儻交戰國有未經入約者即停止其義務。」《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37 年初版，1971 年臺一版）。

⁷⁵ 〈軍諮府、陸軍部會咨紅十字會長、郵傳大臣文〉，宣統 3 年 9 月 3 日（陽曆 10 月 24 日），《兵部——陸軍部檔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⁷⁶ 因為這與之前福開森與軍諮府官員的共識不同。

⁷⁷ 夏東元編著，《盛宣懷年譜長編》，頁 938。

⁷⁸ 我將盛宣懷的一摺兩片訂在 9 月 4 日，是因為《宣統政紀》裡記載「昨據盛宣懷奏……。」此外上述軍諮府會咨，根據軍諮大臣、陸軍大臣等堂官畫押時間，最後發出應在 9 月 3 日，而盛宣懷應是看到軍諮府的回文後才改奏請設立慈善救濟會的。《宣統政紀》，卷 62，頁 21。

此並不注意。⁷⁹

這一摺兩片除了《宣統政紀》曾簡單紀錄外，之前不曾發表，直至最近這件重要的奏摺才被公布。⁸⁰ 由前述可知，盛宣懷是根據軍諮府的意見奏請設立慈善救濟會，但在奏摺中盛宣懷在文字語意上作了些許調整：

是此次赴鄂救濟人民，醫治受傷軍士，祇可用紅十字會之辦法，不使用紅十字會之名義，臣斟酌再四，擬請設立慈善救濟會，仍按照紅十字會宗旨，以救難及醫傷兩事為切實辦法，商之軍諮亦意見相同。⁸¹

前述一摺兩片，其中一個附片是有關在京設立會所，盛氏擬在江皖籌振公所內暫行附設慈善救濟會，並由原江皖籌振公所提調朱士林兼充會所提調駐所辦事：「再中國紅十字會會所原設上海，臣供職來京，因該會事務尚簡，員董皆未偕來，現在鄂省軍務緊急，特設慈善救濟會，派員馳往照章救援，國體民命均關重要，除原選董事沈敦和、任錫汾、施則敬、任鳳苞等，或令赴鄂，或仍駐滬籌辦外，擬請在京設立會所，選派得力人員，隨同規劃一切應辦事件，俾免貽誤機宜。……現擬在籌振公所內暫行附設慈善救濟會，同屬善舉，應飭該員兼充會所提調，駐所辦事，隨時赴前敵策應，以為臂助，而專責成。」⁸²

可見此前盛宣懷在京並未設立紅十字會辦事會所，否則不會在此時慈善救濟會還要附設在江皖籌振公所內，而由《盛宣懷檔案》中也未發現盛宣懷擔任會長期間曾在北京設立會所。⁸³

⁷⁹ 周秋光對此事不曾提及，池子華則是根據《宣統政紀》敘述呂海寰辦理慈善救濟會以及後來獲派為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兩事，對於盛宣懷的一摺兩片根本不提。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 85-86。

⁸⁰ 編者說明認為此摺未及送出，但根據《宣統政紀》記載，此摺應已送出。上海圖書館，《上海圖書館藏盛宣懷檔案萃編》，頁 342-345。

⁸¹ 《上海圖書館藏盛宣懷檔案萃編》，頁 342-345。

⁸² 〈盛宣懷奏摺附片〉（宣統 3 年 9 月 4 日），《盛宣懷檔案》，上海圖書館藏，檔號：077181-4。

⁸³ 馮金牛首次以上海圖書館藏《盛宣懷檔案》為主討論紅十字會，但其文中並未提及此事，馮金牛，〈盛宣懷與中國紅十字會的創辦〉，《歷史文獻》，第 13 輯（2009 年），頁 536-547。

關於清廷下旨罷黜盛宣懷。對於盛宣懷的革職，池子華是這樣描述的：

10月26日，朝廷即發布上諭，以「盛宣懷不能仰承德意，辦理諸多不善，盛宣懷受國厚恩，竟敢違法行私，貽誤大局，實屬辜恩溺職」著革去大清紅十字會會長等所有職務，「永不敘用」。⁸⁴

事實上，《大清宣統政紀》裡提到「郵傳大臣盛宣懷著即行革職，永不敘用。」⁸⁵ 根本沒有提及大清紅十字會會長，這是因為郵傳大臣才是盛宣懷的本官，本官既經革職，其他臨時性的差使或兼任官職，根本不必要在此提及。然而把免官從郵傳大臣替換成大清紅十字會會長，似乎也大可不必，否則似有本末倒置之嫌。

在朝廷根據資政院的彈劾，降旨將郵傳大臣盛宣懷免職的同天，朝廷也發布同意盛宣懷一摺兩片的建議，決定設立慈善救濟會；但因盛宣懷已革職，乃命尚書呂海寰妥速籌辦，其餘設立會所等事也由呂氏「酌覈辦理」。⁸⁶ 同時，為設立慈善救濟會事，由隆裕太后賞內帑 3 萬兩，⁸⁷ 此後盛宣懷雖仍不時關心紅十字會的工作，⁸⁸ 但從此不再參與相關工作。

伍、結論

紅十字會不但有國際組織的性質，更應是常設的社團。根據國際紅十字委員會的原則，每個國家只能有一個紅十字會，且應於該國領土內進行各項工作；作為各國政府的輔助機關，必須遵守各國政府的法令。⁸⁹ 可知此紅十字會同時亦應

⁸⁴ 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 84。

⁸⁵ 《宣統政紀》，卷 62，頁 19-20。

⁸⁶ 《宣統政紀》，卷 62，頁 21。

⁸⁷ 《宣統政紀》，卷 62，頁 19。

⁸⁸ 在給李經方的信中，盛宣懷提到：「福開森想已赴鄂辦紅十字會，能多散難民亦好。」，另一封給朱小莊的信中也問及：「呂尚書紅會未知辦得如何？」，〈復李伯行函稿〉，宣統 3 年 8（按應為 9）月 26 日，《盛宣懷未刊信稿》，頁 214；〈致朱小莊函稿〉，宣統 3 年 10 月 16 日，《盛宣懷未刊信稿》，頁 241。

⁸⁹ Carol Z. Rothkopt, *The Red Cross* (N.Y.: Franklin Watts, Inc., 1971), pp. 8-9.

為全國性的常設社團，且須遵守政府法令。就清末民初社團與政府的互動來說，社團申請立案通過，是獲得政府承認的重要程序。

1904 年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是為了因應日俄戰爭東北戰地救護工作需要所組成的臨時性慈善組織，不論募款、戰地救護、救濟等工作皆在戰事告一段落後即告結束，該會為了權宜之計，乃採中外合辦的形式，不但上海有外人參與，東北戰地所設醫院亦皆為外籍傳教士所設。

不過在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出現以後，中國一面加入「日內瓦公約」，一面國內也有籌組一個常設紅十字會的想法，當朝廷頒發內帑 10 萬兩，上海方面便將其中 5 萬兩分別具領，言明作為「開辦紅十字會」之用。是以「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暫行簡明章程」末段，說明「至中國紅十字會章程，應由華董另擬，呈候咨部核奏，請旨飭行，合併聲明」。而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時期的所謂分會、會員，實為辦事處所與辦事人員，與紅十字會或社團所使用定義並不相符。

如果昧於上述史實，非要認定「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是「中國紅十字會」，不但違背當時參與者的想法與朝廷的認定，更與紅十字會相關原則與社團要件不符。

可以說從上海萬國紅十字會以後，晚清開始了籌組正式常設紅十字會的過程，如前文所述，這個籌組過程並未完成。在盛宣懷任會長期間，他並未設立總會會所，也未設立分會，或進行徵集會員，更未完成「中國紅十字會章程」的修訂，故可斷言在清亡以前，所謂「大清紅十字會」並未完成立案，也並未實際籌組運作，故可說是「名存實亡」。

從盛宣懷的各項文件看來，盛氏雖曾參與晚清多項慈善事業，但對於紅十字會事務，從 1904 年開始便興趣不高，以其參與多次商約談判經歷，竟然一度將瑞士總會誤植為「瑞典」，甚至在若干重要會面中缺席，連呂海寰對於盛氏消極的態度也曾發了牢騷；在上海圖書館所藏《盛宣懷檔案》中所保存 1904 年捐款清單與《申報》公布的有所出入，而盛宣懷具名的 1907、1910 年摺所提示的捐款總數明顯不符，可見其根本無法掌握經費實況；⁹⁰ 在上 1910 年摺前盛宣懷對

⁹⁰ 關於支出在盛宣懷具名的奏摺上便有兩種數字，一是 577,400 兩，另一說是 520,000 兩，何

於試辦紅十字會一事不止一次表達消極與悲觀，對於籌款更無信心，當奉派為紅十字會會長以後，除了曾發出照會給各國代表外，並無積極的籌備會務作為，連軍諮府要求修改章程一事也未完成，甚至打算請派王公大臣為總會長以擺脫責任；廣東方面有人成立紅十字會分會申請立案，他也予以擱置；更不要說上海方面的經費、籌設醫院等事，根本不在盛氏掌控範圍。由以上種種跡象顯示，盛宣懷在晚清紅十字會籌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確實被高估了，與盛氏主觀的態度及客觀事實並不相符。

最後，辛亥革命的爆發為籌組紅十字會帶來了突破的機會，盛宣懷最後的一摺兩片為武漢戰地救護揭開序幕，但卻不被清廷允許使用紅十字會名義，還是後來以上海沈敦和主持的「中國紅十字會」開始徵集會員，邀請日人代為擬定章程，請日本赤十字社介紹加入國際紅十字委員會，主動向臨時政府與北京政府申請立案並獲通過；而上海與北京方面在辛亥革命期間在全國各地設立分會，大部分仍以救護體系的功用為主，但戰事平定以後，民國元年全國各地分會會員確實集會推選代表，最後召開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國紅十字會章程」，選出會長、副會長、常議會等人選；再加上同年經日本赤十字社介紹加入國際紅十字委員會。從此中國紅十字會成為全國性的常設社團，具備了社團所須各項條件，獲得了政府承認，符合國際紅十字運動原則的規範，是以本文認為民國元年才是中國紅十字會正式成立的關鍵起點，此與辛亥革命又有密切的關連。

者為是，目前無從查考，但可以確定的是對於此事盛宣懷並無主導權，應是根據上海方面提供數字奏報。盛宣懷、呂海寰等會奏〈瀝陳創辦紅十字會情形並請立案獎敘摺〉，《愚齋存稿》，卷 13，頁 26-32；盛宣懷、呂海寰、吳重熹等會奏〈酌擬中國紅十字會試辦章程請旨立案摺〉，《愚齋存稿》，卷 15，頁 1-5。